

2024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教育。
- 2、配合常州市政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 3、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落实。
- 4、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5、负责学生学籍管理。
- 6、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和职工。
- 7、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 8、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课程教学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后勤保障中心、信息技术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本级）。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学校管理：形成集智共创式学校治理新体系

1. 完善学校组织管理系统。
2. 培养慧创式管理团队新型领导力。
3. 形成集智共创式管理新机制。

## （二）、学校课程：构建全域共享开放无界新样态

学校以高质量实施国家课程为根本，以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为主要任务，以实现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为主要目标，整体架构适合学生成长的课程体系——“慧创课程”体系，凝练“慧创课堂”特质，逐步形成未来学习样态，未来评价制度，完善和形成未来教育空间，构建“全域、共享、开放”为关键词的校园生活新样态。

### 1. 集智创生，形成慧创课程样态。

- （1）整体架构课程体系。
- （2）有效融合课程资源。
- （3）凝练课程实施精品。

### 2. 基于校情，高质量实施国家课程。

（1）探索国家课程在非正式学习空间的高质量实施，把最好的资源引向学生。

（2）开展富有学校特色的跨学科学习活动，积极响应和落实新课程标准。

（3）开发国家课程的特色主题课程，满足学生发展的基本需求。

### 3. 基于校情，高质量实施国家课程。

### 4. 实践探索，形成慧创课堂特色。

5. 变革教研，扎实推进教学研究。
6. 强化管理，规范日常教育教学。
7. 减负增效，深入推进“双减”工作。
8. 阳光体育，打开校园新生活。

(1) 优化评价“奔跑向未来”——特色化开创体育课程体系。

(2) “慧动”十分钟——项目化开启课间新生活，促进学生多元发展。

(三)、教师发展：涵养主动发展现代教师新形象

1. 师德为先，塑“人民满意”教师队伍。
2. 清晰目标，建“慧创”四有好教师团队。
3. 素养导向，育“慧创教师”内涵底蕴。
4. 系列培训，成“立德树人”新时代大先生。
5. 课题研究，培“专业领先”教师团队。
6. 发展导向，塑“生命自觉”时代新人。

(四)、学生发展：培育全面发展特质鲜明新未来

1. 学生培养目标明晰，建构“慧创少年”育人体系。
2. 学生成长空间多元，搭建“慧创少年”育人场景。
3. 学生活动内涵丰富，明晰“慧创未来”育人路径。
4. 班主任专业成长深化，打造“慧创未来”育人团队。
5. 家校社联动机制完善，营建“慧创未来”共育氛围。

(五)、后勤管理：建设连接未来智慧育人新校园

1. 全面推动智慧校园建设。

## 2. 安全防控确保校园和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893.6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8.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18.10	本年支出合计	2,418.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18.10	支出总计	2,418.10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418.10	2,418.10	2,418.10														
004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418.10	2,418.10	2,418.10														
004001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本级）	2,418.10	2,418.10	2,418.10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418.10	1,313.10	1,105.00			
205	教育支出	1,893.64	788.64	1,105.00			
20502	普通教育	1,893.64	788.64	1,10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893.64	788.64	1,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7	16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17	16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	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9	103.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5	5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2	4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87	31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87	31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6	189.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31	129.31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18.10	一、本年支出	2,418.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89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18.8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18.10	支出总计	2,418.10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8.10	1,313.10	1,091.59	221.51	1,105.00
205	教育支出	1,893.64	788.64	567.13	221.51	1,105.00
20502	普通教育	1,893.64	788.64	567.13	221.51	1,10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893.64	788.64	567.13	221.51	1,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7	160.17	16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17	160.17	16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	4.63	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9	103.69	103.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5	51.85	5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2	45.42	4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4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4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87	318.87	31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87	318.87	31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6	189.56	189.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31	129.31	129.31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3.10	1,091.59	221.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6.96	1,086.96	
30101	基本工资	287.25	287.25	
30102	津贴补贴	164.58	164.58	
30107	绩效工资	244.61	24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69	103.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5	51.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2	45.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56	18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1		221.51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9.00		9.0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4.93		4.93
30216	培训费	14.00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9.00		9.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7.80		1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8		32.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	4.63	
30302	退休费	4.63	4.63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8.10	1,313.10	1,091.59	221.51	1,105.00
205	教育支出	1,893.64	788.64	567.13	221.51	1,105.00
20502	普通教育	1,893.64	788.64	567.13	221.51	1,10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893.64	788.64	567.13	221.51	1,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7	160.17	16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17	160.17	16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	4.63	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9	103.69	103.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5	51.85	5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2	45.42	4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4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4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87	318.87	31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87	318.87	31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6	189.56	189.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31	129.31	129.31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3.10	1,091.59	221.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6.96	1,086.96	
30101	基本工资	287.25	287.25	
30102	津贴补贴	164.58	164.58	
30107	绩效工资	244.61	24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69	103.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5	51.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2	45.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56	18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1		221.51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9.00		9.0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4.93		4.93
30216	培训费	14.00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9.00		9.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7.80		1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8		32.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	4.63	
30302	退休费	4.63	4.63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14.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1.73 万元，减少 2.49%。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1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418.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73 万元，减少 2.49%。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教师人数减少，导致支出预算总量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2,41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418.1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1,893.64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教师工资等人员经费。员额制教师的工资、社保、养老金等项目支出。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等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586.19 万元，减少 23.64%。主要原因是首先员额制教师减少，导致支出总量减少；其次在编教师的养老、年金和退休教师的补贴本年度不在教育支出中列支，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在编教师的医保本年度不在教育支出中列支，列入卫生健康类支出。在编教师的住房公积金等本年度不在教育支出中列支，列入住房保障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0.1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教师的住房补贴及在编教师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1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编教师的养老、年金和退休教师的补贴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不再列入教育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5.4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教师的医保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5.4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编教师的医保列入卫生健康类支出，不再列入教育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18.87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教师的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8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的住房公积金列入住房保障支出，不再列入教育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418.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1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8.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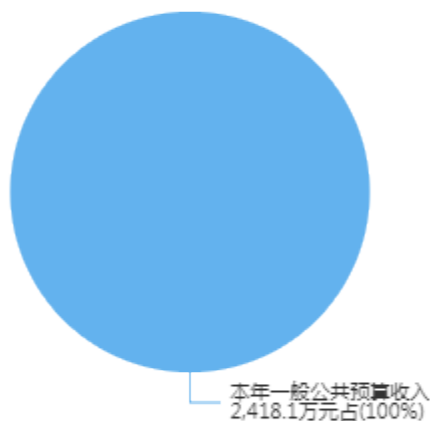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1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3.1 万元，占 54.3%；

项目支出 1,105 万元，占 45.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73 万元，减少 2.49%。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教师人数减少，导致支出预算总量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41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73 万元，减少 2.49%。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教师人数减少，导致支出预算总量减少。

其中：

#####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 1,89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6.19 万元，减少 23.64%。主要原因是首先员额制教师

减少，导致支出总量减少；其次在编教师的养老、年金和退休教师的补贴本年度不在教育支出中列支，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在编教师的医保本年度不在教育支出中列支，列入卫生健康类支出；在编教师的住房公积金等本年度不在教育支出中列支，列入住房保障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教师，故退休教师的住房补贴支出就增加了。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6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在编教师的养老金从教育支出列支，本年度调整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8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在编教师的职业年金从教育支出列支，本年度调整至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4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

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在编教师的医保等从教育支出列支,本年度调整至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9.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5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在编教师的住房公积金从教育支出列支,本年度调整至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2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3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在编教师的新职工住房补贴从教育支出列支,本年度调整至购房补贴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13.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91.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221.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预算 2,4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73 万元，减少 2.49%。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教师人数减少，导致支出预算总量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1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91.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21.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变动原因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减少公务接待预算的支出。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减少会议费预算支出。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减少培训费预算支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

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418.1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0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單位基本医疗保险繳費經費，未參加醫療保險的事业單位的公費醫療經費，按國家規定享受離休人員待遇的醫療經費。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積金(項)：**反映行政事業單位按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規定的基本工資和津貼補貼以及規定比例為職工繳納的住房公積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購房補貼(項)：**反映按房改政策規定，行政事業單位向符合條件職工（含離退休人員）、軍隊(含武警)向轉役復員離退休人員發放的用於購買住房的補貼。